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，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校際選課為確保機構同意，比照返校修課同意書辦理)

二、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授課教師簽名)：

| 課程名稱 | 流水碼 | 每週 | 節次 | 授課教師請簽名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選課請打勾，教師可免簽)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(一)系所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實習生簽名：_____手機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章：_____

系主任核章：_____

系承辦人登記及確認課程：_____

(二)實習機構：_____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※備註：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，請於開學第一週(加退選週)結束前完成核章，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，影本系上留存。